

# 中華永續農業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 8375103 號  
地 址：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 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辦公室  
承 辦 人：洪爭坊  
電 話：04-22840780#348、349、352  
電子信箱：nchucsa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永續字第 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中華永續農業協會表揚永續農法傑出事業獎及學術獎選拔辦法

主旨：本協會 113 年度永續農法傑出事業獎及學術獎開始辦理選拔，請貴單位推薦合適人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協會為辦理 113 年度永續農法傑出事業獎及學術獎遴選，敬請貴單位推薦優秀人選參與遴選。受推薦對象需具有本會三年(含)以上之會員資格。推薦方式與應繳交資料，請參照附件「中華永續農業協會表揚永續農法傑出事業獎及學術獎選拔辦法」。
- 二、前述獎項之候選人，將由本協會褒獎委員會進行審核，遴選永續農法傑出事業獎一至三名及永續農法傑出學術獎一至二名，於本年度會員大會中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整，以資表揚。
- 三、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，將候選人資料表、推薦書及佐證資料備妥後，郵寄至 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辦公室，中華永續農業協會秘書組收。
- 四、本協會收件後恕不退件及函覆，若有任何疑問可來電洽詢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、行政院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、行政院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、行政院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部台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部台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部台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部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

副本：本協會秘書組

理事長

羅朝村

113 000 4852

# 中華永續農業協會表揚永續農法傑出事業獎及學術獎選拔辦法

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第 6 屆第 2 次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第 10 屆第 3 次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第 11 屆第 3 次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及落實本協會之宗旨及理念，在國內選拔對永續農法有傑出貢獻之優良會員及研究人員，給予獎勵表揚。

## 二、表揚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、永續農法傑出事業獎以本會入會滿三年以上之會員且無欠繳會費，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之生產改進、推廣、運銷等實際基層工作人員為遴選對象。
- (二)、永續農法傑出學術獎以本會入會滿三年以上之會員且無欠繳會費，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之生產改進、推廣、運銷等試驗研究人員為遴選對象。
- (三)、受表揚者需對農、林、漁、牧之永續經營有創新性改革及具體貢獻。本獎項分為永續農法傑出事業獎一至三名，得從缺；永續農法傑出學術獎一至二名，得從缺。

## 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、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。
- (二)、理監事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- (三)、政府立案之機關團體或學術單位之推薦。
- (四)、基於迴避原則，褒獎委員不得推薦。

上述推薦後再由本會褒獎委員會審核，完成遴選工作。

## 四、應繳資料：

- (一)、中華永續農業協會永續農法候選人資料表。
- (二)、中華永續農業協會永續農法候選人推薦書。
- (三)、裝訂成冊之佐證資料(如個人著作清單、論文抽印本及專利證書、技轉證明影本等相關證明資料)。

## 五、頒獎及表揚方式：

於會員大會中由理事長頒發獎金三萬元與加框獎狀，同時藉本會所發行之永續農業刊物向社會各界加以介紹表揚。

# 中華永續農業協會 永續農法 候選人資料表

傑出事業獎

傑出學術獎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姓名					年 齡	
通 訊 處	住址		電話		粘貼照片處  (另請加送二寸半身 光面近照二張備用)	
	服務 機關 地址		電話			
主 要 學 經 歷						
現 任 職 務					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	最近五年內為限不超過三百字					

【備註：傑出事業獎、傑出學術獎請擇一勾選。】



# 中華永續農業協會 永續農法 候選人推薦書

傑出事業獎 傑出學術獎 (政府立案之機關團體或學術單位適用)

茲推薦

\_\_\_\_\_君參加貴會表揚永續農法傑出事業獎/學術獎之候選人，請查收惠辦。

此致

中華永續農業協會

推薦單位：

(請蓋機關單位章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：傑出事業獎、傑出學術獎請擇一勾選。】